



ASIIN 认证自评报告

昆明学院

土木工程

2026 年 6 月 22 日

目 录

A 关于认证程序	1
基本信息	1
申请信息	1
B 专业特征基本描述	2
C ASIIN 认证自评	3
1. 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	3
1.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 Learning Outcomes (预期胜任工作简介)	3
1.1.1 编制依据	3
1.1.2 人才培养目标	3
1.1.3 学习成效	3
1.2 专业名称	6
1.3 课程设置	7
1.3.1 内容	7
1.3.2 培养方案结构	10
1.3.3 学生流动性	11
1.3.4 课程定期审查	12
1.4 入学要求	12
1.4.1 报考条件	12
1.4.2 录取规则	13
1.4.3 新生入学	13
1.4.4 招生录取透明度	14
1.4.5 录取率	14
1.5 工作量和学分	15
1.6 教学方法	18
2. 考核：制度、理念与组织	20
2.1 考核制度	20
2.2 考核理念	21
2.2.1 考核方式	21
2.2.2 成绩评定方法	21
2.2.3 缓考重修	22
2.2.4 学术诚信规范	22
2.3 考试组织与管理	23
2.3.1 考试组织	23
2.3.2 考试命题	23
2.3.3 考试实施	23

2.3.4 试卷评阅及复查归档.....	24
2.3.5 试卷分析与持续改进.....	24
2.4 实习组织与管理	25
2.5 毕业论文（设计）组织与管理	26
3. 资源	27
3.1 教职工及其发展	27
3.1.1 师资构成.....	27
3.1.2 教师教学与科研发展.....	28
3.1.3 教师工作量.....	28
3.1.4 教师个人发展.....	28
3.2 学生支持及学生服务	29
3.2.1 教务处.....	29
3.2.2 学生工作部.....	29
3.2.3 学生辅导员.....	30
3.2.4 学业导师.....	30
3.2.5 转专业与转学.....	30
3.2.6 线上学习资源.....	31
3.2.7 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提升.....	31
3.2.8 国际化支持.....	31
3.3 经费与设备	32
3.3.1 实验室.....	32
3.3.2 学科研究平台	32
3.3.3 企业实践平台	32
3.3.4 教学与办公设施.....	33
3.3.5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33
3.3.6 近五年的教学投入.....	33
4. 信息公开	34
4.1 课程模块说明	34
4.2 学历证书及学历补充说明	35
4.3 相关规则	35
5. 质量管理：质量评估与发展	36
5.1 教学检查	36
5.1.1 教学检查组织.....	36
5.1.2 教学检查实施.....	36
5.1.3 检查结果应用.....	36
5.2 教学质量评价	37
5.2.1 评价组织.....	37

5.2.2 学生评价.....	37
5.2.3 同行评价.....	38
5.2.4 教学管理评价.....	38
5.2.5 评价结果应用.....	39
5.3 课程评价	39
5.4 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社会评价	39
5.5 质量管理成效	40
D 关于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42

A 关于认证程序

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昆明学院
二级学院名称	建筑工程学院
学校网址	https://www.kmu.edu.cn
二级学院网址	https://jzgc.kmu.edu.cn

申请信息

专业名称（中文）	专业名称（官方英文译名）	申请认证类别	既往认证情况 （发证机构、有效期）	相关技术委员会
土木工程	Civil Engineering	ASIIN	/	TC03

B 专业特征基本描述

专业名称	最终授予学位 (中/英文)	所属专业大类 (必填)	欧盟认证框 架对应等级	学习方式	双学位/联合 学位	修业时间	学分	首次开设时间
土木工程	本科学位/ Bachelor's Degree	工程类	EQF Level 6	全日制	/	8 个学期	200 ECTS	2007 年 9 月

专业名称	招生周期	每年招生规模	初始招生规模	每届平均毕业人数	平均修业年限
土木工程	每年 1 次	最多 203 人	150 人	127 人	4 年

C ASIIN 认证自评

1. 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

1.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习成效（预期胜任工作简介）

1.1.1 编制依据

昆明学院土木工程专业严格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编制人才培养目标和学习成效，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本科专业建设标准。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习成效见证明材料 5-1。

1.1.2 人才培养目标

本专业立足国家和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主战场，培养适应国家基本建设发展战略需求，系统掌握土木工程专业知识，具备扎实的工程实践能力，胜任建筑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相关设计、施工、管理、研究等工作，具有继续学习能力、创新意识、组织管理能力与国际视野的复合型应用人才。

通过培养，本专业学生毕业后 5 年预期达到以下人才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 1：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化素养，能够在工程实践中遵守工程伦理、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

培养目标 2：能够胜任土木工程及相关领域的工程设计、施工、运维的技术、管理和研究工作，解决建筑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等领域的复杂工程问题，具备注册类工程师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素质。

培养目标 3：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沟通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团队中担任骨干角色。

培养目标 4：具有终身学习能力和吃苦耐劳的精神，能够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适应土木工程行业发展业务要求，具备工程创新意识和竞争能力。

1.1.3 学习成效

本专业学习成效通过毕业要求具体体现，学生修读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

要求，即视为达成本专业学习成效，具体毕业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分指标点
毕业要求 1：工程知识 掌握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并能将其用于解决建筑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等复杂工程问题。	1.1 具有从事工程工作所需的数学知识，并能够应用。 1.2 具有能够解决工程问题所需的自然科学知识并能够运用。 1.3 能够运用工程基础知识为解决复杂工程问题提供支撑。 1.4 能够运用土木工程专业知识解决建筑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等土木工程复杂问题。
毕业要求 2：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理论，识别、表达，解决土木工程复杂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2.1 能够运用数学、化学、物理学和测量学等基本理论识别和表达土木工程技术问题。 2.2 能够运用工程科学基本概念和理论对土木工程复杂问题进行识别与表达。 2.3 能够通过查阅国内外文献剖析土木工程复杂问题，运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知识进行分析、推理和验证，得到有效结论。
毕业要求 3：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针对土木工程复杂问题提出工程设计、建造等解决方案，满足特定需求的结构体系设计、建造方法，能够在设计、建造等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经济、法律、规范及环境等因素。	3.1 掌握土木工程有关的工程设计、建造等基本方法，能够针对土木工程复杂问题获取有效信息并进行分析和提出系统的解决方案。 3.2 能够对建筑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等特定需求的土木工程复杂问题进行设计方案和建造管理模式确定；能运用图纸、计算书等表达设计成果；能够对设计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分析，并在设计中体现创新意识。 3.3 能够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社会、经济、法律、规范及环境安全等因素。
毕业要求 4：研究：能够基于科学原理、科学方法对土木工程复杂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合理研究方案，分析与解释数据，并通过信息综合得出合理有效的结论。	4.1 掌握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和基础实验技能，并能进行合理的数据分析与处理。 4.2 结合土木工程专业知识，运用合理的实验原理和技能，设计出科学合理的实验方案，并能合理分析和

	处理实验数据，对实验结果进行解释。 4.3 理解土木工程复杂问题中涉及的关键科学问题，基于土木工程专业基本原理，解释实验现象和结果，并得出有效结论。
毕业要求 5：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针对土木工程领域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对土木工程复杂问题的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5.1 针对土木工程复杂问题，能够选择、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现代信息技术和专业软件。 5.2 能够运用现代工具和信息技术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计算与设计；并对影响复杂工程工作性能的技术指标进行模拟、预测，并理解模型的适用范围与局限性。
毕业要求 6：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6.1 了解与土木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知识产权、产业政策、法律法规。 6.2 具有分析和评价土木工程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影响的专业能力，并理解土木工程师应承担的责任。
毕业要求 7：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土木工程复杂问题的工程实践活动对社会、环境、经济及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7.1 能认识和理解土木工程项目实施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7.2 具有分析评价土木工程实践活动对自然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能评价土木工程项目实施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毕业要求 8：职业规范：热爱祖国，身心健康，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做到责任担当，吃苦耐劳，贡献国家，服务社会。	8.1 具备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积极的人生态度。 8.2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及健全的人格。 8.3 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工程师的社会责任，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并履行责任。
毕业要求 9：个人和团队：具有良好团队合作精神，在解决土木工程复杂问题时，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	9.1 能够准确把握个人在多学科组成的团队中的角色，履行自己的职责，主动与其他成员合作开展工作。 9.2 能够组织协调团队成员开展工作，并能协调好与

负责人的角色。	其他学科人员的关系来共同解决土木工程复杂问题。
毕业要求 10：沟通：能够就土木工程复杂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发表或回应指令，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10.1 能够就土木工程复杂问题与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项目报告和设计文档，并能够清晰表达。 10.2 具有良好的土木工程专业外语，了解土木工程领域的国际现状，能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
毕业要求 11：项目管理：理解工程项目管理的原理与经济决策基本方法，并能够应用于多学科背景下的土木工程实践活动中。	11.1 理解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性，能够将项目的经济分析与经济决策方法应用于土木工程实践。 11.2 能够从工程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角度，利用工程知识开展初步的工程设计。
毕业要求 12：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土木工程行业及社会发展的能力。	12.1 能够认识不断进行自我学习的必要性和终身学习的意识。 12.2 通过自我学习能够取得一定的成效，具备适应土木工程行业及社会发展的能力。

1.2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是建筑、桥梁、道路、隧道、岩土工程、地下工程等的统称，其内涵为用各种土木建筑材料修建上述工程的生产活动及其相关工程技术，包括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等。土木工程是国家重要行业和支柱产业，为人民的生活和生产提供各类设施。在教育部公开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土木工程专业隶属于工学门类土木类，是该类别下的核心基本专业之一。根据 ASIIN 认证技术委员会标准，土木工程专业英文名称为 Civil Engineering。

昆明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办学底蕴深厚，其前身为 1984 年原昆明大学开设的建筑工程技术专科专业，至今已拥有 40 余年的办学积淀与发展历程。2004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政府整合市属昆明大学等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组建全日制公办本科高校昆明学院，同步开设土木工程专业；本专业于 2007 年正式启动本科生招生工作，教育部批准文件见证明材料 6-1。

1.3 课程设置

1.3.1 内容

土木工程专业的基本学制 4 年，8 个学期，允许修业年限最长为 8 年。专业下设建筑工程和道路桥梁工程两个方向，两个方向的毕业总学分要求相同，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一致，均为土木工程，只是学习的专业知识侧重点不一致。本专业设置两个专业方向是结合学科特点、行业格局、区域产业需求及人才培养规律综合考量的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行业业态高度分化，技术体系各具特色。房屋建筑工程聚焦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的设计、施工、运维；道路桥梁工程侧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二者规范体系、核心技术、工程场景差异显著。统一培养难以兼顾细分领域的深度，分方向是学科专业化发展的必然选择。

第二，服务区域产业与市场用人导向。城乡建设、交通基建是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建筑、路桥两类人才均存在稳定且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分方向设置可精准对接区域产业布局，为行业输送专项技术人才。

第三，完善分层分类培养体系。本专业前期统一开设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筑牢土木工程综合理论与技能根基；后期按方向分流，增设系列特色课程、专项实践环节，实现“厚基础、强专项、重实践”的培养目标。

第四，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诉求。结合学生兴趣特长、就业意向与深造规划进行方向划分，帮助学生明确发展定位，针对性提升专业能力，同时拓宽毕业生就业面、提升职业发展上限。

本专业课程体系设置严格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借鉴国内高水平高校的课程体系架构，结合行业专家意见建议，深度衔接土木工程产业发展趋势及职业岗位能力要求，保障课程体系布局合理、内容务实，有效支撑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

根据课程性质、修读要求、知识体系层级及人才培养定位划分，本专业所有课程统筹划分为六个模块，分别是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拓展选修课、实践教育课，各模块对应的具体课程详见表 1.2。其中，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两个方向的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学科基础课保持一致，部分专业必修课、拓展选修课及实践教育课既有共性内容也存在差异化设置；学生入学后，可根据自身专业兴趣与发展规划，从第三学期开始自主选择确定修读方向及相应的课程。本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在校期间只要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即可认定为达到毕业要求。

表 1.2 课程模块设置

课程模块	专业方向	对应课程
通识必修课	建筑工程/道路 桥梁工程	思想道德与法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国家安全教育、信息科学与人工智能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军事理论、军事技能
通识选修课	建筑工程/道路 桥梁工程	综合类、创新创业类、公共艺术类、体育健康类、大学语文（必修）、第二课堂
学科基础课	建筑工程/道路 桥梁工程	高等数学 B（1）、土木工程概论、无机及分析化学、高等数学 B（2）、大学物理（力学+热学）、线性代数 B、画法几何、理论力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C、土木工程制图、工程材料、材料力学、工程测量、土力学、结构力学 A、房屋建筑学、流体力学
专业必修课	建筑工程	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钢结构设计原理、混凝土结构设计、钢结构设计、建筑结构抗震与智慧防灾（新工科）、高层建筑结构设计、土木工程施工技术与组织
	道路桥梁工程	道路勘测设计、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钢结构设计原理、路基路面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土木工程施工技术与组织
拓展选修课	建筑工程	计算机程序设计、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工程伦理、工程环境学、工程经济学、基础工程、结构力学 B、工程荷载与结构设计方法、基坑支护、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工程结构试验、智慧建造（新工科）、土木水利专业综合知识进阶、工程结构智能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理论、建设法规、绿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土木工程专业英语
	道路桥梁工程	计算机程序设计、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工程伦理、工程环境学、工程经济学、基础工程、桥涵水文、工程荷载与结构设计方法、公路工程计量与计价、桥梁抗震与抗风、工程结构试验、土木水利专业综合知识

		进阶、工程结构智能检测、智慧桥梁（新工科）、公路勘察设计新理念、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理论、建设法规、土木工程专业英语
实践教育课	建筑工程	劳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结构模型实作、工程结构试验实训、大学物理实验、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实训、工程材料实验、工程测量实训、材料力学实验、土力学实验、流体力学实验、房屋建筑学课程设计、基础工程课程设计、土木工程施工技术与组织课程设计、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课程设计、施工图识读、钢结构课程设计、混凝土结构设计课程设计、BIM 软件学习、建筑结构设计软件应用、工程制图、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道路桥梁工程	劳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结构模型实作、工程结构试验实训、大学物理实验、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实训、工程材料实验、工程测量实训、材料力学实验、土力学实验、流体力学实验、道路勘测课程设计、基础工程课程设计、路基路面工程课程设计、土木工程施工技术与组织课程设计、公路工程计量与计价课程设计、施工图识读、桥梁工程课程设计、BIM 软件学习、道路桥梁软件应用、工程制图、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本专业课程修读严格遵循循序渐进、有序衔接的原则，八个学期的课程修读计划见证明材料 8-1。

语言类课程与公共基础课程安排在第 1 至第 6 学期开设，主要涵盖大学英语、大学语文、历史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体育等课程，旨在帮助学生系统掌握外语、人文社科及法律相关基础知识，全面提升跨文化交流能力与人文综合素养。

数学、物理、化学及信息科学技术类课程安排在第 1 至第 3 学期，重点助力学生夯实基础理论知识、提升实操技能，为后续专业课程学习筑牢根基。其中，高等数学开设于第 1、2 学期，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开设于第 2、3 学期，大学物理、化学开设于第 2 学期，信息科学技术相关课程开设于第 1 至第 2 学期，确保学生熟练掌握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知识及应用技能。

工程基础类课程设置在第 1 至第 4 学期，涵盖土木工程概论、画法几何、土

木工程制图、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结构力学、土力学、流体力学、工程材料、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等核心工程专业基础课程，为学生后续学习专业核心课程与工程应用课程奠定坚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专业核心课程与工程应用类课程作为本专业主体专业课，主要安排在第 4 至第 7 学期，包括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钢结构设计原理、高层建筑结构设计、基础工程、道路勘测设计、桥梁工程、工程经济学、工程项目管理等课程，是整个课程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核心目的是深化并拓展学生在土木工程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提升其工程实践应用能力。

专业实习与毕业设计综合训练主要开设于第 7 至第 8 学期，依托企业实践平台的真实工程项目开展教学，采用学校+企业双导师指导模式。通过专业实践与综合实训，学生能够积累一线工程实践经验，锤炼工程实操能力，有效提升自身就业竞争力与职业发展潜力。

按照 ASIIN 学科标准 TC03，本专业的课程目标-模块矩阵见证明材料 7-1。

1.3.2 培养方案结构

土木工程专业严格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昆明学院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证明材料 8-2）编制人才培养方案，方案机构设置与内容编排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培养方案详细内容见证明材料 8-3。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涵盖十个核心方面，各部分内容简介见表 1.3。

表 1.3 培养方案内容简介

内容序号	内容标题	内容概况
一	专业基本信息	简要介绍了本专业的学科门类、学时学分要求、办学历史、师资队伍、实验条件、专业定位与培养方向等基本情况。
二	培养目标	阐述了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三	毕业要求	列出了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即学习成效，此部分内容主要依据教育部公开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编制，明确了学生应达到的知识、技能与综合素养要求。
四	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关联矩阵	明确了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
五	毕业要求与课程关联	明确了各门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即明确了

	矩阵	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和学习成效。课程目标和学习成效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并在第一堂课向学生公布。
六	能力模块与支持课程	列出了课程对学生能力的支撑情况。
七	主干学科、专业核心课程	介绍了本专业的主干学科和专业核心课程情况。
八	学制及毕业	介绍了本专业的修业年限，毕业学分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
九	学时学分比例	列出了本专业各课程模块的学时学分占比。
十	教学进程表	列出了各课程模块所含课程及各门课程的学时学分分配、修读学期、教学周数、考核方式。

本专业严格按照规范搭建培养体系，确保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衔接有序。课程模块及各门课程的开设顺序经过科学规划，既保障学习目标顺利落地，助力学生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又兼顾个性化发展需求，支持学生自主选择学习侧重点与发展方向，实现全面成长。

1.3.3 学生流动性

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除了学好主修专业外，可以申请跨学校（与学校有合作办学协议的高校）、跨学科、跨专业辅修第二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在保证完成第一专业学习要求的前提下，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3.1 者，可以按规定修读辅修专业。相关规定见《昆明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1-1）第四章第三节。2025 年，我校土木工程专业有 8 名学生参加了沪滇协作上海学生研学项目（证明材料 10-1），学生在暑期期间赴上海参访德国企业、走进双元制课堂，通过开展专题讲座、参与项目实践等多样化形式，有效拓宽了国际视野，提升了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2026 年 1 月 4 日，学校首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昆明学院与白俄罗斯莫济里国立师范大学合作举办物理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获教育部正式批准，教育部公示信息见官方网站 <https://www.crs.jsj.edu.cn/aproval/detail/3954>，这一突破标志着学校在国际化办学领域实现了里程碑式跨越。后续我校将进一步完善开放办学布局，深耕国际教育合作，依托对白俄罗斯合作平台，为土木工程专业打造线上线下短期交流及假期研学项目，推进课程互通与学分互认。多措并举丰富师生跨境交流途径，破解专业国际流动不足问题，稳步增强专业国际化办学实力。

土木工程专业近十年存在个别延期毕业生，相关数据见学业成效统计表（证明材料 16-1）。学生延期毕业的原因是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了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取得规定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离校后可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以旁听方式重新学习课程或补做毕业论文（设计），修满学分，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相关规定见《昆明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1-1）第九章内容。

1.3.4 课程定期审查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四年一次大修、年内按需修订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课程内容、完善体系设置，确保课程内容不断精进，紧密适配土木工程行业发展最新形势，切实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教研室将严格依照知识递进规律与学生学习逻辑，细致核查课程排布的合理性，结合历年学生修读进度、学业完成情况及毕业相关数据开展综合研判。针对课程时序不合理、衔接不畅等问题，及时进行优化调整，理顺前后课程的衔接关系，统筹把控整体教学节奏，切实保障绝大多数学生能够在标准学制内修满规定学分、顺利完成学业，稳步提升人才培养的规范化水平与实际成效。培养方案定稿前，学院与学校将分层次组织专家开展反复论证，全面审核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行性，确保方案贴合专业培养目标、适配行业发展需求。

专业课程的开设或变更，须由教研室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在认真研讨并深入论证基础上，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通过、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1.4 入学要求

1.4.1 报考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凡报考昆明学院本科专业、攻读学士学位的人员，必须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考），且符合以下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普通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1.4.2 录取规则

土木工程专业为普通本科批招生，昆明学院每年开展一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在招生工作启动前，学校将制定并发布招生章程，其中将明确本年度普通本科招生的具体录取规则。学校每年的招生章程，除非遇到国家政策改革或调整，否则内容变化不大。鉴于学校 2026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尚未正式出台，现将 2025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录取规则内容介绍如下：

（1）在招生录取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招生政策及各省招生录取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2）我校认可各省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档规则。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将根据投档批次，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按照考生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据考生志愿和招生计划进行专业安排，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置专业级差。

（3）若投档成绩相同时，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专业安排。

（4）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考生，若服从专业调剂，则调剂到考生投档的科类或专业组内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不分专业组直接投档到专业的省份，专业间不能进行调剂。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5）各专业招生男女生比例不限。

关于 2025 年录取规则的详细内容可见证明材料 11-1。

1.4.3 新生入学

同录取规则一样，新生入学要求也会在学校每年的招生章程中明确，2025 年学校普通本科招生章程中的入学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的录取名单经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2）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向其所属的二级学院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3）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4) 新生入学 3 个月内,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学生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 品学兼优学生可享受国家、省政府、学校及社会资助等设立的奖学金。

(6) 家庭困难学生可按《昆明学院学生手册》(证明材料 1-2) 第四部分的相关规定获取资助。

1.4.4 招生录取透明度

昆明学院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全程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 坚决杜绝各类违规招生行为。学校每年通过昆明学院本科生招生专栏网站 (<https://bkzs.km.u.edu.cn/contents/10/218.html>), 向社会公开发布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 2025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见证明材料 11-1、11-2。招生章程中明确标注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联系方式, 为考生提供及时的咨询渠道和监督途径。录取工作结束后, 学校将通过招生专栏网站向社会公开录取分数线,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外, 学校每年均制定招生录取工作专项制度, 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招生录取各项工作, 切实保障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025 年招生录取工作专项制度见证明材料 11-3。

1.4.5 录取率

昆明学院土木工程专业近五年的录取率均为 100%, 详细数据见证明材料 12-1。表 1.4 给出了本专业 2025 年招生、录取详细情况。由表 1.4 可知, 本专业 2025 年面向云南、广东、四川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招生, 当年普通本科招生计划 164 人, 实际录取 164 人, 录取率 100%, 录取最低分高于各地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29~115 分, 说明本专业生源质量良好。

表 1.4 2025 年本专业招生、录取详细情况

序号	省份	批次	科类	招生计划人数	录取人数	录取最高分	录取最低分	分数控制线
1	天津	普通类本科批 A 阶段	综合改革	2	2	507	505	476
2	河北省	本科批	物理科目组合	2	2	511	510	459
3	山西省	普通本科批	物理类	2	2	483	482	443
4	内蒙古	本科批	物理科目组	2	2	457	452	375

	自治区							
5	江苏省	本科批次	普通类（物理等科目类）	2	2	510	506	482
6	安徽省	普通本科批	物理科目组合	2	2	507	506	461
7	福建省	普通类本科批	物理科目组	2	2	518	518	441
8	江西省	本科	物理类	2	2	492	491	429
9	山东省	常规批	普通类	2	2	473	471	441
10	河南省	普通本科批	物理类	2	2	528	528	427
11	湖北省	本科普通批	普通类（物理）	2	2	498	496	426
12	广东省	本科	物理类	2	2	512	507	436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本科普通批	物理类	2	2	486	485	370
14	海南省	本科批	普通类	1	1	534	534	480
15	重庆市	本科批	物理	1	1	500	500	425
16	四川省	本科批	物理类	2	2	520	520	438
17	贵州省	本科	物理类	1	1	480	480	387
18	云南省	本科批 B 段	物理类	133	133	527	488	430
合计	/	/	/	164	164	/	/	

1.5 工作量和学分

土木工程专业下设建筑工程和道路桥梁工程两个方向，两个方向的毕业总学分要求相同，见表 1.5~1.6，表中的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等六个课程模块根据《昆明学院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证明材料 8-2）设置。表 1.7~1.8 列出了本专业各课程模块的学时分配，关于本专业学习工作量和学分的详细内容可见人才培养方案（证明材料 8-3）。

依据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土木工程专业总学分通常为 160~180。《昆明学院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明确了我校课程的学时学分对应原则，详细内容见表 1.9 所示，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课程学习时间，目前中

国家标准只考虑课内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学学时，不考虑课外学生独立开展的自学学时。本专业在中国标准下的学分为 168，教学学时数为 3344，符合要求。

在 ASIIN 认证标准下，本科专业应不少于 180 个 ECTS 学分，1 个 ECTS 学分对应 25~30 个学习工作量，学生学习工作量=教学学时+自学学时，学生自学学时包含但不限于预习、作业、复习、备考等，也包含查阅相关资料，开展自主的围绕课程知识的探索型活动。根据 ASIIN 认证标准，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制定了学生自主学习工作量监测管理办法（证明材料 8-4）和 ECTS 学分转换规则（证明材料 15-1）。本专业在 ASIIN 认证标准下的 ECTS 学分为 200，学习工作量为 5612 学时，其中，教学学时 3344，自学学时 2268，符合要求。

表 1.5 建筑工程方向毕业学分要求

		通识必修课	通识选修课	学科基础课	专业必修课	拓展选修课	实践教育	合计
中国	学分	46.5	12	50	21	4	34.5	168
	学分占比	27.7%	7.1%	29.8%	12.5%	2.4%	20.5%	100.0%
欧洲	学分	53.5	12	50	21	4	59.5	200
	学分占比	26.8%	6.0%	25.0%	10.5%	2.0%	29.8%	100.0%

表 1.6 道路桥梁工程方向毕业学分要求

		通识必修课	通识选修课	学科基础课	专业必修课	拓展选修课	实践教育	合计
中国	学分	46.5	12	50	22	3	34.5	168
	学分占比	27.7%	7.1%	29.8%	13.1%	1.8%	20.5%	100.0%
欧洲	学分	53.5	12	50	22	3	59.5	200
	学分占比	26.8%	6.0%	25.0%	11.0%	1.5%	29.8%	100.0%

表 1.7 建筑工程方向学时分配

课程模块	教学学时	自学学时	总学时	占比 (%)
通识必修课	988	408	1396	24.9
通识选修课	192	108	300	5.3
学科基础课	800	700	1500	26.7
专业必修课	336	294	630	11.2
拓展选修课	64	56	120	2.1
实践教育	964	702	1666	29.7
合计	3344	2268	5612	100

表 1.8 道路桥梁工程方向学时分配

课程模块	教学学时	自学学时	总学时	占比 (%)
通识必修课	988	408	1396	24.9
通识选修课	192	108	300	5.3
学科基础课	800	700	1500	26.7
专业必修课	352	308	660	11.8
拓展选修课	48	42	90	1.6
实践教育	964	702	1666	29.7
合计	3344	2268	5612	100

表 1.9 中国标准的学时学分对应原则

课程类型	学时标准	学分标准
理论课	16~18	1
实验课	8	0.5
综合训练、课程设计等实践课	1 周（16 学时）	0.5
毕业实习	1 周（16 学时）	0.5
毕业论文（设计）	1 周（16 学时）	0.5

注：表中学时仅为课内教学学时。

本专业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允许修业年限为 8 年。表 1.10 给出了本专业近 5 年学生毕业及就业情况统计，表 1.11 给出了本专业近 5 年毕业生毕业成绩分布（证明材料 18-1）。综合表 1.10~1.11 可知，本专业学生绝大多数都能按期毕业，且毕业生就业率长期保持在 90% 以上，毕业生毕业成绩分布合理，说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合理，学生学业工作量适当，毕业生综合素质满足社会需求。

表 1.10 近 5 年学生按期毕业及就业情况

入学年份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毕业年份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学生人数	97	58	60	102	100
按期毕业人数	96	57	59	95	97
按期毕业率 (%)	98.9	98.3	98.3	93.1	97.0
就业率 (%)	92.71	96.49	98.31	91.63	94.52

表 1.11 近 5 年毕业生毕业成绩分布

成绩类别	说明	人数	占比 (%)
优秀	学生学习能力与专业素养优异，课程成绩表现突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与问题解决能力，综合素养优秀。	116	28.2
合格	学生均达到毕业基本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掌握专业基础知识与核心技能，遵守校纪校规，具备毕业资格。	285	69.4
不合格	学生因学业未修完、课程补考仍不合格、违纪情节严重或未达到必备专业能力要求，无法达到毕业标准。	10	2.4

1.6 教学方法

本专业教师严格按照《昆明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证明材料 2-1）开展教学工作，始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开展课堂教学，根据课程大纲要求和课程内容积极采用发现式、问题式、讨论式及案例式等多种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教学中注重因材施教、注重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克服照本宣

科、“满堂灌”的现象；合理运用现代化、形象化教学手段，注重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相结合，板书（或多媒体课件）符合规范化要求。学校鼓励教师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落实数字化教育教学新理念，推动课堂教学深层次变革，提升学生学习过程中的体验性、启发性、适应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式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实践类课程采用分组小班化教学，注重学生动手能力、工程实践应用能力、创新综合能力与科研能力的培养。

教师需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依据《昆明学院本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证明材料 2-2），学校每学期都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教学管理评价三部分构成。目前，昆明学院已经切实做到以制度化确保教师采用的教学方法能够有效支撑课程教学效果和教学目标的达成。

2. 考核：制度、理念与组织

2.1 考核制度

根据《昆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证明材料 1-1 的附件 6）第九条规定，昆明学院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2）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各实践环节、学士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的学习，考核全部合格，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3）平均学分绩点 ≥ 1.5 。

综上所述，学生必须通过所有规定的考核，方能达到学士学位的授予要求。考核体系为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课程或环节，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和绩点，学生应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评价学生学业的主要方式，昆明学院考核管理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客观、严谨的原则，保证课程考核工作的制度性和考核结果的真实性。

《昆明学院考试管理规定》（证明材料 17-1）对考核组织机构、考核方式、试卷命题与管理、试卷印刷、试卷保管、考试实施、试卷评阅与复查存档、考场纪律做出了规定和要求。建筑工程学院制定了《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试卷命题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17-2）、《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教考分离”工作实施方案》（证明材料 17-3）、《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的实施意见》（证明材料 17-4）、《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开卷考试管理办法》（证明材料 17-5）、《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监考工作管理规定》（证明材料 17-6）、《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考试纪律及违纪认定实施细则》（证明材料 17-7）、《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工作细则》（证明材料 17-8）、《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2-3）、《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证明材料 2-4）、《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工作条例》（证明材料 2-5），实现了课程考核及相关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确保了课程考核质量与考核过程的规范性。

2.2 考核理念

2.2.1 考核方式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都要进行结课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

（1）必修课，考核方式有考试和考查两种，其中，考试一般采用试卷形式，可以为闭卷或开卷，试卷需经过严格核查审批，确保质量，相关审批表见证明材料 17-9 和 17-10；考查则比较灵活，可采用闭卷、开卷、课程论文、调查报告等形式。

（2）选修课，考核方式为考查，考查形式与必修课考查形式相同。

（3）实践课，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考核方式均为考查，其中，实验采用实验报告、研究报告或实验总结等方式考核；实习采用实习单位鉴定、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学生实习手册》填写情况和实习报告）综合考核；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采用设计成果或研究论文方式考核。

课程考核的目标：一是检验学生对该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情况；二是检验学生运用基本理论与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检验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课程考核方式采用考试或考查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并严格执行。任课教师在确保考核质量的前提下，可根据课程特点，采用多样化考核方式，考核标准、考核方式、成绩构成与评定办法应在教学大纲及考试大纲中明确，并在学期的开学第一课向学生公布。

2.2.2 成绩评定方法

昆明学院的课程考核成绩记载分为百分制记分和五级制记分两种，考试课程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可采用百分制记分，也可采用五级制记分；单独设课的实践教学环节一律采用五级制记分。五级制记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如课程采用百分制和五级制以外的方式记载成绩，应事先向教务处备案，并保持相对稳定。一个教学周期内，相同代码的课程，不得用百分制、等级制等几种方式混合记载。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及考核评优的基本依据和重要指标。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式如下：

课程绩点=课程成绩/10-5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课程成绩/10-5）×课程学分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课程绩点×课程学分）/∑课程学分

百分制成绩和绩点值的换算表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百分制成绩和绩点值的换算

百分制	成绩	100-90	89-80	79-70	69-60	<60
	对应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五级制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课程总评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各环节的成绩占比及评定要求见《昆明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证明材料 2-1）、《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工作细则》（证明材料 17-8）、《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2-3）、《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证明材料 2-4）、《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工作条例》（证明材料 2-5）。课程成绩评定须严格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及考试大纲要求进行。课程总评成绩 ≥ 60 分者可获得相应学分。课程考核成绩、学分和学分绩点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2.2.3 缓考重修

缓考重修按《昆明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1-1）执行。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的，可申请缓考，缓考每学期开学进行，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学生修读必修性质课程，考核不及格的须重修。选修性质课程不及格的，学生可以重修也可以改修，如已满足学分要求，可不修。实践教学环节不及格的，应参加课程重修。期末考试违纪、作弊、无故缺考、取消考试资格的，按相应规定处分，应参加课程重修。学生对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及其成绩不满意，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可自愿申请重新学习的课程，成绩按重修取得实际分数计。

毕业时按结业处理的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可申请返校以旁听方式重修。返校重修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课程开出学期进行重修，并参加本门课程期末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返校重修与低年级同时进行，不另行安排。返校重修，经考试合格，并获得毕业所需学分的，毕业结论由结业改为毕业，并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2.2.4 学术诚信规范

学术诚信是大学教育的基石，昆明学院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学术诚信有着明确的要求和规定，详细内容见《昆明学院学生学习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1-1）。对于违反学术诚信的学生，学校将依据规定予以严肃处理，以维护学术的庄严与

公正，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学生，学校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2.3 考试组织与管理

2.3.1 考试组织

全校的考试工作在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教务处是全校考试工作的宏观管理部门，负责全校考试工作的计划与调控。

学院成立考试工作小组，由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组成。主要负责本学院考试工作的组织、安排、命题、阅卷、监督检查和分析总结等。

本专业培养方案所列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的由学校教务处组织，在课程结束后 2 至 3 周内进行，考试时间和地点将在学校教务系统中公布，学生可实时查询；考核方式为考查的由学院组织，在课程结束后 1-2 周内完成，考核时间和地点由任课教师和班级同学协商确定。

2.3.2 考试命题

每门课程的考核命题必须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反映本课程基本要求，内容正确，题意准确。考核范围应覆盖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试题类型设置科学合理，力求把记忆、理解、应用和创新等能力有机结合起来，尤其注重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对于试卷形式的考核，试题的难度、深度适中，题量应以大多数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为宜，除特殊课程外，考核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考试命题由教研室指定任课教师拟定，教师命题完成后填写《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试卷审批表》（证明材料 17-9）报教研室主任和教学副院长审批，同一门课程三年内考试题目重复率不得超过 30%，并做到严格保密。非试卷形式的考核的命题须严格执行《昆明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证明材料 2-1）的规定和要求。

2.3.3 考试实施

学院在学期第十周将本部门开设的所有课程考核计划（含考核方式、使用对象、出题人等）报送教务处备查。公共课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编制考试计划和编排考场，专业课由学院编制考试计划和编排考场。考试安排对学生公布后不得变更，特殊情况如需调整考试时间、形式等，任课教师须至少提前两周提出申请，经学院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考试监考工作必须由教师担任，五十人以内

的考场需配备两位监考教师，五十人以上的考场配备 3 位监考教师。

为维护课程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昆明学院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昆明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处理办法》（证明材料 1-1 中的附件 3），同时，学校在《昆明学院考试管理规定》（证明材料 17-1）中也对监考教师的任务和行为规范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筑工程学院也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了《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监考工作管理规定》（证明材料 17-6）、《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考试纪律及违纪认定实施细则》（证明材料 17-7），进一步明确了学生考试和教师监考的纪律要求。学校教务处和学院巡考组负责考试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2.3.4 试卷评阅及复查归档

试卷必须根据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客观公正评阅。试卷评阅工作由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完成。任课教师在期末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将学生试卷批阅完毕，复核无误后，在考后三周内通过学校教务系统录入成绩。

学生可通过学校教务系统查询成绩，学生对其成绩有疑问或认为评分不公正的，可以在下学期开学第三周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学院收到复查申请后，教学副院长指定专人进行复查，复查人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复查试卷评阅是否正确规范，核分是否准确无误，做到有错必改。复查后如成绩有变化，由复查教师更正试卷、并向学校报送《更改课程成绩审批表》更改相应成绩。

课程考核资料包括试卷、评分标准、成绩登记表、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等由学院按学年学期归档，保存期限至学生毕业后三年。

2.3.5 试卷分析与持续改进

任课教师应对所任课程学生考核成绩情况进行相关分析，完成课程目标达成分析。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包含以下内容：

（1）各考核环节（除期末）内容及成绩分析：对平时成绩、过程性考核成绩等各考核环节进行评价分析，着重评价分析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和存在的问题。

（2）期末考核成绩分析：对期末考试试卷中试题进行评价分析，着重评价分析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存在的问题。

（3）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对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

（4）教学改进措施：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方法等的改进措施。

(5) 考试成绩出现异常的情况,如不及格率过高的课程,应当在试卷分析中予以说明。

2.4 实习组织与管理

实习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具体工作由土木工程专业教研室负责落实和实施。教研室关于实习组织与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习大纲和计划,具体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实习单位、起止时间、实习地点、实习形式、实习过程安排、实习注意事项等。实习计划在实习开展前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 选派责任心强、有经验的教师与实习基地指导教师组成“双导师”共同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超过 1: 20。

(3) 实习开始前,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动员和准备工作,向学生下发包括实习计划在内的各类实习材料,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确保实习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4) 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须坚守岗位,负责学生整个实习过程的管理,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学生须严守实习纪律,尊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虚心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严格按照实习计划开展实习工作,遵守相关职业道德和有关法律、法规,严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离岗。

(5) 实习结束后,学生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单位鉴定、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学生实习手册》填写情况和实习报告)综合评定,指导教师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教务系统录入实习成绩。由教研室主任对本专业学生实习成绩情况进行相关分析,完成课程目标达成分析,并完成实习考核资料的归档工作。

(6) 实习成绩复查及《学生实习手册》等相关资料的归档要求同本报告前述 2.3.4 小节内容。

目前,本专业在 25 家企业建立了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名单见材料 3-4,实习基地专业对口、数量充足。本专业学生的专业实习依托企业实践平台的真实工程项目开展教学,使用“校友邦”在线系统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关于实习组织与管理的详细规定见《昆明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证明材料 2-1)、《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2-3)、《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证明材料 2-4)和《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证明材料 2-6)。

2.5 毕业论文（设计）组织与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具体工作由土木工程专业教研室负责落实和实施。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组织、协调和抽检工作；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工作；教研室负责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教研室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组织与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1）教研室主任负责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大纲及计划，明确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要求、基本教学内容及时间安排。

（2）毕业论文（设计）须坚持一人一题的原则，100%结合工程实践。

（3）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教师和企业导师进行联合指导。定期开展中期检查，保障毕业设计的进度与质量。

（4）毕业论文（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查重），重复率不得超过 30%。

（5）每个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必须参加毕业答辩。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专业成立答辩小组，人数不少于 3 人，组长必须为副高以上职称。

（6）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40%）、评阅教师评分（30%）和答辩成绩（30%）三部分综合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7）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比例不超过该专业毕业班学生人数的 10%。

（8）毕业设计完成后，由教研室主任对本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情况进行相关分析，完成课程目标达成分析。

（9）毕业设计成绩复查及设计成果等相关资料的归档要求同本报告前述 2.3.4 小节内容。

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依托企业实践平台的真实工程项目开展教学，使用“格子达”在线系统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组织与管理的详细规定见《昆明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证明材料 2-1）、《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工作条例》（证明材料 2-5）和《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双导师制实施办法》（证明材料 2-7）。

3. 资源

3.1 教职工及其发展

3.1.1 师资构成

学校为土木工程专业配备了一支学历层次高、职称与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学术功底扎实的教师队伍，共有教师 75 人，其中教授/正高级工程师 14 人、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 23 人、讲师/实验教师/助理研究员 38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22 人，45 岁以下教师占比达 60%。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者 33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92%。教师职称、学历和年龄结构详情见表 3.1 所示。

土木工程专业教师多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同济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河海大学、南京林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国内高水平高校，专业背景及学术研究方向覆盖房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下工程及岩土工程、测绘工程等领域，可全面满足所有课程教学需求。教师简历见证明材料 19-1。本专业教师队伍中，因持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证书而被学校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者有 37 人，名单见证明材料 19-2。

表 3.1 教师职称、学历和年龄结构

统计项目		数量	比例（%）
总计		75	/
职称	教授/正高级工程师	14	18.67
	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	23	30.67
	讲师/实验室/助理研究员	38	50.67
最高学位	博士	33	44.00
	硕士	36	48.00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1	14.67
	36-45 岁	34	45.33

	46-55 岁	29	38.67
	56 岁及以上	1	1.33

3.1.2 教师教学与科研发展

土木工程专业教师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目前，本专业开设专业课程 70 余门，其中，1 门课程获批云南省一流本科课程，11 门课程获批昆明学院校级一流课程；近几年内，本专业教师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6 篇，出版教材 5 部，参加校级、省级教学比赛获奖 26 项。教师教学类代表性成果见证明材料 19-3。

土木工程专业教师积极开展专业领域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近 5 年内，教师共主持或完成科研项目 72 项，其中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7 项，与企业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45 项，总科研经费近 804.95 万元。发表科学研究论文 150 余篇，其中 SCI、EI 收录 50 余篇，中文核心期刊 5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出版学术专著 15 部，获得科技成果奖励 2 项，参编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7 项。教师科研类代表性成果见证明材料 19-4。

3.1.3 教师工作量

昆明学院教职工每年的工作量考核标准如下：专任教师需完成基础工作量为 200 个/年；教授、副教授的基础工作量必须包含不低于 32 学时/年的本科生课表学时；基础工作量中必须包含 15% 的科研工作量（包含学科科研和教学科研），以二级学院为考核主体。工作量核算办法见《昆明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测算办法》（证明材料 14-1）。教师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中，除课堂教学外，教师须足额开展学生辅导工作，包括作业批改、课后答疑等，确保学生获得充足的课程辅导与课外学业指导，助力学生达到课程学习要求、具备专业核心能力，达成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毕业培养目标。

3.1.4 教师个人发展

学校设立了教师发展中心，隶属于学校人事处，主要职责包括：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组织职称评审，指导教师职业发展，开展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学校支持教师个人发展的途径包括教师在职提升学历、教师岗前和职后培训、国内访问学者进修、国外访问学者或其它出国（出境）进修、短期学习培训、社会实践培训、其它类型的进修培训等。详细规定见《昆明学院教师进修培养管理办法》（证明材料 20-1）。近 5 年内，土木工程专业教师有 2 人到国内知名高校访学；有 2 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有 2 人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 14 人被选派到企业挂职锻炼半年以上，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立足一线深度参与工程项目生

产实操及日常管理业务，夯实了工程实践能力；有 32 人到省外参加学术会议和短期培训，相关数据统计见证明材料 20-2。

职称晋升是教师个人发展的重要标志，昆明学院制定了完备的教师职称晋级管理制度，见证明材料 20-3、20-4、20-5，教师履职业绩成果满足相关要求时，可申请职称晋级，职称晋级申报评审每年组织 1 次。2022 年，本专业教师有 1 人晋升副教授职称、2 人晋升教授职称；2023 年，有 3 人晋升副教授职称、1 人晋升教授职称，2024 年，有 3 人晋升副教授职称、2 人晋升教授职称、1 人晋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25 年，有 3 人晋升副教授职称、1 人晋升高级实验师职称、1 人晋升教授职称，详细情况见证明材料 20-6。

3.2 学生支持及学生服务

3.2.1 教务处

学校教务处统筹负责全校本科教学运行、教学建设与教学质量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全域工作，是保障人才培养体系规范有序运行的核心职能部门。教务处内设组织机构健全、职能分工清晰，下设教学运行管理科、教学研究科、实践教学科、教材与教学资源管理科、学籍管理科、师范教育管理中心、课程管理中心、产教融合发展中心等职能科室与专项中心。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分别承担教学计划执行、教学秩序维护、教学改革研究、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统筹、教材建设与资源保障、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师范专业建设、课程标准规范及产教融合与校企协同育人推进等重点工作，全面覆盖本科教学全流程、全链条管理，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地、教学质量持续提升和教学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与制度支撑。

学校下属各二级学院均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办公室，作为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核心执行机构，在学院教学副院长的直接指导下，全面负责统筹、协调和落实学院日常本科教学各项事务，是连接学校教务处与学院教学一线、教师及学生的关键桥梁和纽带。

为提升教学管理效率、优化师生服务体验，教师和学生可通过个人专属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由教务处负责管理维护的学校教务系统官方网站办理各类教学相关业务。其中，教师可通过该教务系统便捷查看个人教学任务安排、监考日程、课程表等核心工作信息，同时可在线完成课程成绩录入、成绩审核与提交等操作，实现教学工作线上高效衔接；学生可通过系统自主完成课程选修、退选，实时查询期末考试安排、已修课程成绩、当前学习进度及学分完成情况，便捷办理学业相关查询与申报业务，让教学管理服务更具便捷性、高效性和规范性。

3.2.2 学生工作部

学校学生处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工作中以加强对学生的服务与管理为主线，聚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管理、学生发展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职能，紧盯重点、狠抓难点，服务教育教学，为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发挥突出作用。学生处下设学生教育科、学生管理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防动员科、易班学生工作站、学生服务中心。

3.2.3 学生辅导员

昆明学院建立了全面规范的辅导员制度，构建覆盖学生成长全过程的育人服务体系。辅导员作为学生思政教育与日常管理核心力量，主要职责包括：强化思想引领与党团建设，开展思政教育，培育优良班风学风；助力学业发展，开展学业帮扶，反馈学生学习诉求；提供心理健康教育、疏导及危机干预，培育学生健康心态；结合专业特色提供升学、就业、创业指导，明确学生发展方向；开展育人研究，优化工作方法。此外，辅导员组织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锤炼学生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同时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为有特殊医疗需求的学生建立专项机制，精准对接医疗资源，提供个性化帮扶，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正常学业，助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3.2.4 学业导师

建筑工程学院为每位本科新生配备学业导师，相关制度见《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细则》（证明材料 2-8），该制度是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学业导师由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担任，核心职责包括：一是立德树人，秉持“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理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三观；二是指导学业规划与学习，助力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顺利完成学业；三是指导科研创新，引领学生参与课题、竞赛等活动，培育科研与创新能力；四是全程指导考研与就业，提供升学备考、职业规划及岗位推荐等支持；五是定期沟通交流，及时为学生提供心理支持与帮扶。近三年内，本专业学业导师每年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年均获奖超过 60 项。

3.2.5 转专业与转学

为充分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昆明学院实行灵活的转专业管理政策，按照“转出无限制、转入达条件、各专业不设最低修读人数”的原则，保障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享有 2 次转专业机会。学生入学报到后，原则上应在本校完成全部学业；若因患病、确有特殊困难或其他合理需求，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按规定申请转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的申请，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核与审批，具体管理细则详见《昆明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2-1）第七章。

3.2.6 线上学习资源

本专业依托“超星学习通智能移动学习平台”开展了线上课程资源建设工作，重点推进课程知识图谱与能力图谱构建。知识图谱系统梳理各课程核心知识点、重难点及内在逻辑关联，帮助学生构建完整的知识体系；能力图谱精准对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各教学环节对应的能力培养要求，实现教与学的精准对接。通过线上资源优化与双图谱建设，有效整合线上线下教学资源，顺利实现课程线下课堂教学与线上自主学习同步推进、深度融合，为学生提供便捷的课后复习、知识点拓展及能力自测渠道，助力提升教学效率与学习成效，夯实学生专业基础。

3.2.7 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提升

昆明学院学位授予要求中未明确将外语水平和计算机水平与毕业要求挂钩，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以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土木工程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合格证的，可申请免修《信息科学基础》。近几年，本专业毕业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通过率基本保持在30%左右、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通过率保持在3.5%左右，部分毕业生通过了全国计算机二级、三级考试，取得了相应合格证书。

3.2.8 国际化支持

学校秉持国际化育人理念，引导学生主动开拓国际视野，追踪境外学科前沿发展与行业前沿动态，精进专业素养。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在校学生出国留学、海外游学、交流交换等工作的沟通联络、信息发布和咨询服务等工作。2026年5月27日，学校举办了2026年出国（境）留学专场推介会。学校同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锐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英国利物浦约翰摩尔大学中国中心等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务实合作关系，常态化向在校生宣讲推介国际课程、国际交流及国外短期访学等各类交流项目，学生在取得家长书面同意后，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自愿报名参与。

学校图书馆采购了 Special-Sci、EBM-Library、E-Academic 等多个外文文献数据库，平台收录欧美多学科领域学术资源，涵盖期刊论文、学位论文、技术报告、会议文献、行业标准、专利文献、专题评述等，面向在校学生免费开放查阅。本专业开设了大学英语与土木工程专业英语课程，对学生开展了比较扎实的英语教学。学校和专业从文献资源与外语能力两方面，为学生参与各类国际交流项目夯实了基础。

3.3 经费与设备

3.3.1 实验室

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具备良好的实验教学与科研条件，实验室总面积达 10000 余平方米，是省级“云南省土木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院现有专业实验室 22 个，实验设备总价值超 3000 万元，为教学科研活动开展提供了坚实基础。近年来，学院依托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等各类资源，重点建设了一批大型先进实验平台，包括一流的岩土工程试验中心、工程材料力学性能试验中心、数字化测量实验中心、BIM 综合实验中心、水文水利实验中心，以及结构与抗震实验平台（1 期、2 期）等，全面覆盖学科土木工程专业核心领域，完全满足本专业各种实验类课程的教学需求，有效支撑了科学研究及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助力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与科研水平稳步提升。

学校严格遵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相关规定，统筹推进实验室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建筑工程学院下设实践教学管理中心，专职统筹全院各类实验室的日常运维与管理工作。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须参加专业技能与安全培训，熟悉仪器性能参数，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与科研工作。结合实践教学、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实训需求，学生可按规定申请实验室开放使用。学生实验前须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方可开展实验。学校设立实验室废弃物收纳站点，落实专人管护，交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规范清运处置。

3.3.2 学科研究平台

土木工程专业是教育部“双万计划”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学院设有“土木水利”硕士学位授权点，硕士研究生培养范围覆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两大核心领域。建筑工程学院获批建立了校级岩土工程研究所、工程抗震减灾研究所等教学科研机构，为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学院积极对接行业发展，搭建产教融合与学术交流平台，目前是全国土木工程双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副理事长单位、云南省图学学会副理事长单位，亦是中国水利学会会员单位、云南省水利电力能源产教融合共同体会员单位，有效整合行业资源，助力教学科研与行业需求深度衔接，提升学科影响力与人才培养针对性。

3.3.3 企业实践平台

目前，土木工程专业在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云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企业建有教学实习基地 25 个，每年可接纳实习生 250 人，基地详细名单见证明材料 3-4。实习合作企业主营业务全面覆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质

量检测、技术咨询、全过程项目管理等土木工程全产业链领域。基地布局合理、行业覆盖面广、综合实力较强，能够为本专业学生提供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课程实践等多层次实践岗位，真实还原工程现场实际工作场景。同时依托基地优质工程项目与行业资深技术人员，有效支撑实践教学、校企联合指导毕业设计、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训练等育人环节，为培养具备工程实践能力、职业素养与行业适配能力的土木工程应用型人才提供了坚实的校外实践平台保障。

3.3.4 教学与办公设施

昆明学院作为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办学硬件条件优良，校园布局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清晰，教学科研、实训实验、生活文体等各类配套设施齐全完备，办学保障水平整体较高，可充分满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师生日常学习生活的各项需求。学校总占地面积 164.18 万平方米，产权占地面积 161.9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43 万平方米。其中，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达 416299.0 平方米，包含教室面积 134763.0 平方米（含智慧教室 2505.0 平方米）、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173917.0 平方米；拥有体育馆 20902.0 平方米、运动场 101657.0 平方米，为师生开展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提供充足空间。此外，校园内所有行政办公室、教学楼、实验室、学术报告厅、图书馆及体育馆均实现无线网络全域覆盖，所有建筑场馆及公共设施均按国家标准配套无障碍设施，切实保障残障学生便捷使用各类教学与公共服务设施。

3.3.5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昆明学院设有 2 个图书馆，总建筑面积达 40093.0 平方米，配备阅览室座位 4925 个，为师生提供充足的阅读与研习空间。图书馆馆藏体系完备、资源类型丰富，现有纸质图书 244.78 万册、电子图书 117 万册、电子期刊 1.87 万册、学位论文 641.65 万册，音视频资源累计时长 12686 小时。图书馆设置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城乡规划、道路桥梁、岩土工程等专业特色馆藏专区，收藏大量本专业经典专著、行业规范、标准图集、专业期刊及工程案例文献；同时同步开通了土木工程相关中外文数据库、电子图书及学术论文资源，可充分满足本专业师生在日常教学、课程研习、毕业设计、科研创新及学术查阅等方面的全方位文献资源需求。

3.3.6 近五年的教学投入

昆明学院作为公办本科高校，办学经费全部来自政府财政拨款，2025 年学校财务总收入 736179672 元。近五年来，学校持续加大土木工程专业教学专项经费投入，教学资金保障稳定充足。经费主要投向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教学场地改造、专业软件与信息化教学资源、课程建设与教材出版、实践实习与学科竞赛、师资教学能力提升、教研教改项目等方面。资金投入稳步增长，经费使

用规范高效，全面改善专业办学硬件条件、充实教学软件资源、完善实践育人保障体系，为专业建设、课程教学、实验实训、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提供坚实经费支撑。本专业近五年的教学经费投入情况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土木工程专业近五年教学经费投入（单位：万元）

序号	投入项目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小计
1	实习、实训	9	8	8	8	8	41
2	毕业设计	5	5	5	5	5	25
3	日常教学工作	8	8	8	8	8	40
4	实验室耗材	7.8000	5.6	5.5	4.75	4.3	27.95
5	专业基本建设业务经费	40	40	40	40	40	200
6	创新创业教育	2.5	2.5	2	2	2	11
7	学科竞赛	20	19	16	13.5	12	80.5
8	质量发展（专业认证）	40	30	20	20	20	130
9	校企合作与学科平台建设	34	32	24	22	21	133
10	课程建设	20	20	20	20	14	94
11	大学生创新项目	6	6	4	4	4	24
12	实验室建设	420	122	11.04	310	90.77	953.81
年度总计		612.3	298.1	163.54	457.25	229.07	/

4. 信息公开

4.1 课程模块说明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土木工程专业课程共分为六个模块，课程模块详见表 4.1，每个模块均包含有一定数量的课程（见前述表 1.2），所有课程的课程性质、教学方法、工作量、学分、先修课程、课程目标、预期学习成果、课程主要内容

等关键信息见课程简介（证明材料 9-1），这些课程信息公开发布于学院网站 <https://jzgc.kmu.edu.cn/ASIINrz.htm>，可供学生访问查阅。

表 4.1 土木工程专业课程模块

模块编号	模块名称	负责人
1	通识必修课	陈泽斌
2	通识选修课	线加玲
3	学科基础课	朱维伟
4	专业必修课	冯国建
5	拓展选修课	毛德均
6	实践教育	余文正

4.2 学历证书及学历补充说明

证明材料 21-1 提供了昆明学院土木工程专业两名本科毕业生（唐昊涵、李发明）的毕业证及学位证书，证书均由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具备法定效力，且均可在教育部指定平台“学信网”完成权威校验。证明材料 21-2 是上述两位同学的学历补充说明，里面详细记录了课程、成绩、学分等关键信息。证明材料 21-3 是两位同学的成绩单。需要指出的是，学生在校期间可通过选修更多拓展选课来获取更多知识与技能，提升综合能力，因此，学生毕业时的修读学分往往大于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学分。

4.3 相关规则

学生在校期间的权利与义务，严格遵循教育部颁布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具体条款详见《昆明学院学生手册》（证明材料 1-1）。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将为每位新生发放纸质版《昆明学院学生手册》，以便于学生随时查阅学习；同时，该手册已通过网站（https://jzgc.kmu.edu.cn/ASIINrz/Civil_Engineering.htm）向社会公开，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查阅与监督。昆明学院校长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昆明学院学生手册》的制定、修订与落地实施，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规范、有序实施。

5. 质量管理：质量评估与发展

5.1 教学检查

5.1.1 教学检查组织

昆明学院在每个学期的期中组织开展 1 次全校范围的教学检查。教学检查的目的是持续提升学校内部质量治理效能，全面掌握本科教学运行动态，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监控-反馈-改进-跟踪”的教学质量闭环管理机制。教学检查根据《昆明学院本科教学检查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开展。

学校对教学检查工作高度重视，成立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校级教学督导、各学院教学副院长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校级检查组，检查组分组进行校内实地检查。教学检查分为学院自查和校级检查两个阶段。

5.1.2 教学检查实施

教学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上学期教学反馈意见的改进落实情况。对照上学期教学检查发现的问题、教学督导与学生信息员反馈意见，系统总结教学工作经验，深入反思现存问题，全面梳理教学质量跟踪改进情况，具体包括改进措施、实施成效、现存问题与困难、原因分析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2）教学资料检查。根据《昆明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证明材料 2-1），对上学期开设课程教学资料归档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包括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计划表、试卷命题审核表、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试卷及作业等过程性考核材料，检查重点为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并结合同一门课程连续两个学期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跟踪课程持续性改进成效。

（3）实践教学环节检查。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实习进展情况，实验室使用记录等。

（4）其他。教研活动情况，教学运行及教风、学风情况，智慧课程、课程图谱建设进展，课程评价开展情况等。

5.1.3 检查结果应用

检查工作结束后，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汇总检查结果，并通过现场反馈、全校发文通报、问题清单等形式进行反馈。

针对教学检查反馈结果，学院将第一时间组织解读学习，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梳理整改，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同步强化日常教学管控，督促相关教师整改落实，定期开展整改“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持续提升教学质量。

5.2 教学质量评价

5.2.1 评价组织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重要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学校成立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建设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制定学校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指导学院、各教学评价主体开展教学评价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具体实施。

昆明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主要依据《昆明学院本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证明材料 2-2）执行，教学质量评价对象为承担全日制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教学管理评价三部分构成，采用网上评价方式进行，所有评价主体登录“昆明学院质量管理平台”（评教系统）完成评价工作，重点评价课堂教学（含实践教学等），兼顾课堂内外，强调过程规范，实现全程评价。

5.2.2 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每学期组织 2 次，包括期中过程性评价和期末终结性评价。评价工作开展前，学院教学办对学生进行宣传，确保学生广泛参与，并让每位学生明白教学质量评价的意义，让学生了解评价内容，本着对学校负责、对教师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客观地对教师的授课质量和教学主要环节进行全面评价。

学生评学主要包括评课、评教和评学三个方面的内容。评课指学生对教师所授课程情况的评价。包括课程目标清晰度、课程内容前沿性、课程内容挑战度、课程思政以及课程资源有效性的评价。评教是指学生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组织及教学方法等方面的评价。包括：师德师风、课程内容讲解、指导答疑、作业反馈、信息化教学等方面的评价。评学是指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后对自我学习成效的评价。包括学生课堂参与、知识掌握、能力训练、素养提升等方面的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完整流程如下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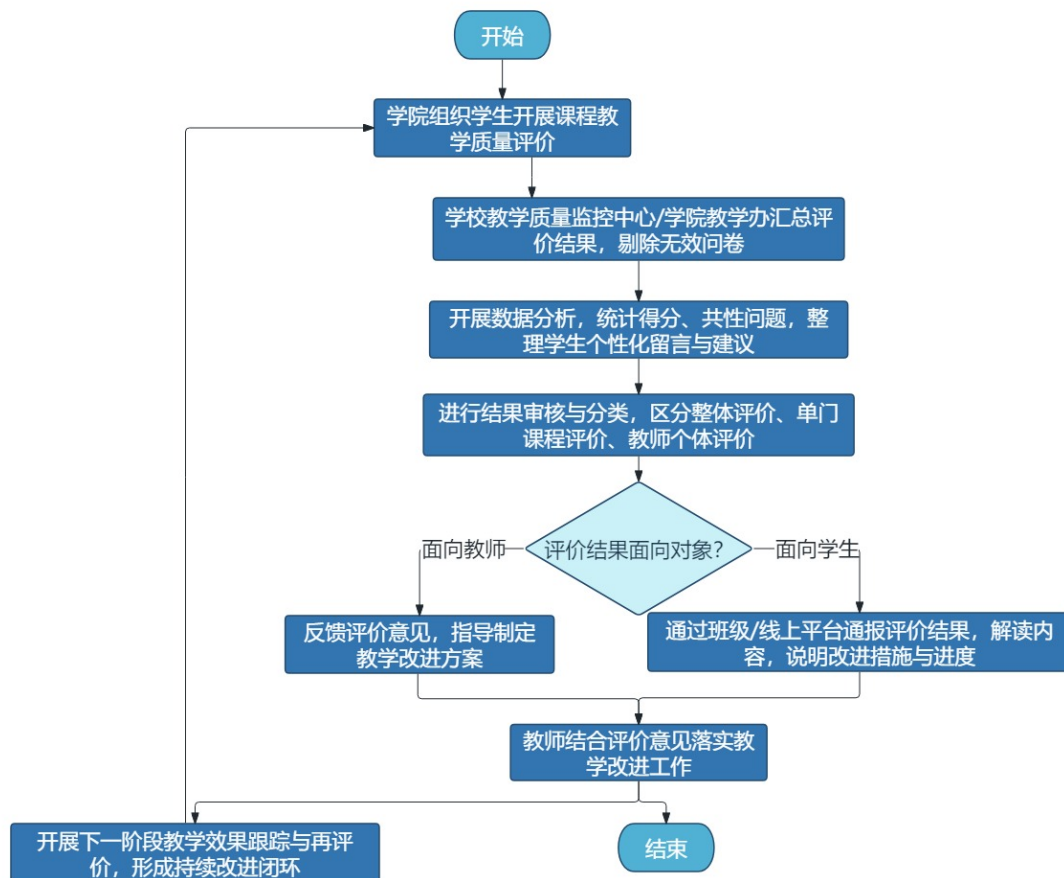


图 5.1 学生评价完整流程

5.2.3 同行评价

同行评价旨在通过教师同行之间的相互评教、相互切磋，加深对学校定位、办学思路和培养目标的理解和认识，强化质量意识，从而为改进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指明方向。同行评价每学期开展 1 次，通过听课、课堂观摩、查阅教学资料等形式开展，每位教师每学期听课评课不得少于两位教师且每位老师不少于 1 学时。同行评价侧重教师教学的专业性和教学能力，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理念、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5.2.4 教学管理评价

教学管理评价侧重教师师德师风、教学规范性和投入度，评价主体包括教学督导、领导干部等。学校和学院分别成立本科教学督导组（组）。每个学期，学校和学院的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都会通过现场听课等开展质量评价，了解教师的授课情况和学生对教学情况的反馈，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教学管理评价主要通过随堂听课和检查等形式完成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5.2.5 评价结果应用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按百分制计算。学生评价、同行评价、教学管理评价的比例分别是 40%、20%和 40%。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认定为“基本合格”的，学院暂停安排教学任务 1 学期，并安排该教师为其它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助课 1 学期，切实帮助其提升教学能力。恢复教学任务后，在下一轮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仍然被评价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应暂停安排教学任务并做转岗处理。

认定为“不合格”的，学院暂停安排教学任务 1 学年，并制定一对一的帮扶举措，帮助教师提高教师素养和提升教学能力。恢复教学任务后，在下一轮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仍然被评价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应暂停安排教学任务并做转岗处理。

5.3 课程评价

学校教务处负责统筹全校所有课程评价工作，基于开课学院对所开课程的初评定级结果，组织校外高水平同行专家开展课程评价等级的复评与抽评工作，结合课程评价结果，推动课程建设的持续改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课程评价以校外专家的评审为主导，独立执行评价流程，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课程评价等级分为校级 A、B、C、D 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内一流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国内平均水平、国内平均水平以下，具体如下表 5.1 所示。每个学期，学校教务处都会抽取部分课程开展课程评价。截止目前，本专业所开课程的评价等级均在 C 级及以上，无 D 级课程，部分课程为 A 级和 B 级课程，本专业 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和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的参评课程评价等级见证明材料 9-2。

表 5.1 课程评价等级

课程等级	标准	评分要求
A 级	国内一流水平	≥90 分
B 级	国内先进水平	80-89 分
C 级	国内平均水平	70-79 分
D 级	国内平均水平以下	<70 分

5.4 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社会评价

学校招生就业处和学院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会定期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对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调研，以了解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

岗位适配度、薪资水平、职业晋升路径，以及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实践教学、就业指导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毕业生跟踪调查问卷见证明材料 22-1，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调查问卷见证明材料 22-2，学院将对收集到的各类数据进行系统梳理、分析研判，形成专项调查报告（证明材料 22-3），为专业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课程结构、提升教学质量、完善就业指导服务提供科学依据，助力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精准对接，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和社会认可度。

5.5 质量管理成效

（1）本专业在校生对所修课程质量评价整体较高。证明材料 22-4~22-9 提供了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多位授课教师承担的多门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及实践课程的学生评价报告，涵盖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实践环节设置等多个评价维度。从这些报告可以看出，在校生对本专业课程的认可度高，普遍认为课程内容贴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既注重理论知识的系统性传授，又强化实践技能的针对性培养；授课教师教学态度严谨、教学方法灵活，能够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学以致用。同时，学生在评价中也对课程建设提出了合理建议，为任课教师后续开展课程优化、提升教学质量提供了重要参考，进一步推动本专业课程体系不断完善，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2）本专业毕业生就业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近 5 年来，本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均稳定在 90%以上，就业态势良好、就业前景广阔。其中，约 10%的毕业生成功实现升学深造，考入国内知名高校攻读硕士学位，进一步提升自身学术素养与专业竞争力，2025 届、2026 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见证明材料 16-2；其余就业毕业生广泛分布于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建筑行业各类优质企业，涵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等多个核心岗位，就业领域与专业方向高度匹配。就业学生凭借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实践技能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快速适应岗位需求，岗位适配度和用人单位满意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充分体现了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过硬实力，也为专业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3）毕业生总体认可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据最近一次学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的毕业生跟踪调查结果（证明材料 22-3）显示，毕业生对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模式、同学互动学习、教师指导、前沿理念传授、教学资源保障、跨学科学习等六项教学相关内容，满意度达 57%以上，非常满意度达 38%以上。79%以上毕业生认为专业课程对职业发展、深造帮助显著，97%对专业教育表示满意，认可其在丰富知识面、提升专业能力、完善价值观等方面的作用。通识教育方面，62%毕业生认可通识课与专业课课时分配，28%认为需加强通识课，19%认为需强化专业课；99%对通识教育表示满意，认可其在提升综合能力、丰富知识储备等方面的作用。

（4）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认可度高。据最近一次学校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用人单位跟踪调查结果（证明材料 22-3）显示，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整体满意度达 90%，89%的毕业生表现高于平均水平。用人单位对毕业生 11 项核心能力、5 项个人素质及 4 项专业知识的需求度与满意度均超 83%，其中个人素质相关满意度达 96%以上。毕业生就业稳定性良好，57%以上基本稳定、40%非常稳定，胜任工作及职位晋升情况优于平均水平，工作责任心、专业能力等是其晋升关键。95%的用人单位愿意继续招聘我校毕业生，主要因专业对口、能力适配。此外，75%用人单位愿开展校企协同育人，主要通过提供实习实现合作，校企合作及校园招聘、就业指导服务满意度均超 86%。

D 关于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本报告提到的全部证明材料均可通过网站 <https://jzgc.kmu.edu.cn/ASIINrz.htm> 公开查阅。